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林鎮和

電話：02-7736-6305

電子信箱：linch@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住宿補貼方案-預撥一覽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Q■A (附件一
A09000000E_1122203810_senddoc1_Attach1.ods、附件二
A09000000E_1122203810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為辦理113年「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2月~7
月間之校內住宿補貼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減輕學生住宿負擔、支持青年專心就學，本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原則補貼每名校內住宿學生最高5,000/學期(經濟弱勢生每名最高7,000/學期)，補貼方案業經112年11月23日行政院會通過，並將於113年2月起正式實施，本部並已於112年12月6日辦理補貼方案線上說明會向各校說明補貼原則及申請方式。
- 二、旨揭補貼方案之申請方式，各校於學期開始前依其宿舍床位數，向本部申請預撥9成補貼款(以一般身分額度核計)；同時於住宿生申請宿舍的繳費單上加註「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依身分別先預扣補貼額度。各校再於學期間，依實際申請住宿人數與身分別核算補貼款，向本部核結並申請後續補貼款(或繳回未入住床數結餘款)。
- 三、為利辦理113年「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2月~7月間校內住宿補貼之預撥作業，請各校依附表(住宿補貼方案-預撥一覽表)填寫宿舍床位數，並於113年1月底前



檢附領據報部申請經費核撥。若對填表有任何疑問，大專校院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林鎮和專員，電話：02-7736-6305）；技專校院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呂佳穎小姐，電話：02-7736-5916）

- 四、為協助學校宿舍服務人員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本部將視學校學生宿舍規模，並依實際入宿、退宿狀況，整體評估規劃行政作業費用，請學校務必調度人力支援協助。
- 五、隨文檢附「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有關申請資格、經濟弱勢身分認定與補貼方式、學生中途退宿住宿補貼繳回計算方式Q&A，供學校參考。至有關經費核結部分，嗣後再另行通知。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

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H12/12/15
15:21:57

【○○○學校】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預撥一覽表

壹、基本資料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製表日期

貳、一覽表

提供學生入住宿舍 床位數(A)	申請預撥床位數 (B=A*0.9)	每床每學期補助 額度(C)	住宿週數	預撥金額 (D=B*C)
範例:4,000	3,600	5,000	20	18,000,000
		5,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以學校為單位，彙整校內提供本國籍身分學生住宿床位數。
2. 提供學生入住宿舍床數，以112年10月填報期之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及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學生住宿人數為限(填報基準日：112年10月15日)。
3. 申請預撥床位數，為「提供學生入住宿舍床數」9成床位數；若住宿床位數低於前開9成床位數時，請依實際入住床位數填寫。
4. 每床每學期補助額度，以5,000計算。
5. 住宿週數，請依每學期住宿學生入住週數(不含寒暑假)填寫。
6. 預撥金額=「申請預撥床位數」*5,000。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校長



「113 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Q&A

類型	排序	問題	說明
補助 方案 定義 說明	1.	本補助方案與校外租金補貼有何不同	<p>(1) 申請對象與條件均不同。</p> <p>(2) 現行內政部「300 億租金補貼」或教育部「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方案，僅供「校外租屋」學生申請，且需符合有租賃契約、建物應屬住宅用途/一戶一門牌/具房屋稅籍稅率，又政府興辦租屋住宅（公校宿舍）亦不適用。另外「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尚有中低收、家庭年所得等身分條件限制符合條件等才能申請。</p> <p>(3) 「入住校內宿舍」學生約 27.5 萬人，目前尚無法申請上述住宿補貼，所以本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減輕學生住宿經濟負擔。</p>
	2.	學生可以同時申請校內住宿、校外租屋補貼？	<p>(1) 二者申請對象與條件均不同，學生無法同時申請。</p> <p>(2) 為避免學生誤同時申請補助，遭內政部系統勾稽致生追繳情形，建請學校以教示條款，宣導學生不應重複請領政府補貼款。</p>
	3.	住宿補貼是否排擠其他教育經費？	本補貼方案預估每年補助 27.5 萬床次，所需經費約 28 億元，相關經費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所以不會排擠教育經費。
	4.	學校後續是否可調整宿舍費？	<p>(1) 學校不得恣意調整宿舍費。</p> <p>(2) 宿舍收費調整需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獲得校內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經學</p>

類型	排序	問題	說明
			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共同討論，達成共識後公告後方可施行。
申請方式	5.	住宿補貼由學生自行申請嗎？須提供什麼證明文件？	(1) 學生不用申請，僅經濟弱勢生須提供證明文件供學校查核。 (2) 本補貼方案由學校配合作業，於住宿生申請宿舍的繳費單上，依身分別（一般/經濟弱勢）預扣補貼額度，住宿生只須繳交補貼後的住宿費差額即可。
補助對象	6.	校內住宿補貼對象是否包含所有住宿學生？有包含境外學生嗎？	(1) 凡具本國籍之大專校院「入住學校宿舍」學生都可以獲得「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補貼，延修生及七年一貫制亦屬補貼範圍。 (2) 境外學生如具本國籍者，可依學生申請給予補助。 (3) 公費生部分，因涉及原補助公費生機關認定，故仍請各校逕詢相關機關。
	7.	專科學校或大學七年一貫學制的1~3年級學生，是否可以申請校內住宿補貼？	(1) 可以。 (2) 專科學校1-3年級或大學七年一貫學制的1~3年級學生，因與該校其他年級學生同就讀一校，可適用本補貼方案。
補助額度	8.	學校原來另有補助具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補貼方案實施後相關住宿費應如何分擔？	因本補貼方案係由學校配合作業，於住宿生申請宿舍的繳費單上，優先依身分別（一般/經濟弱勢）先預扣補貼額度。故具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應優先扣除補貼額度(7,000元)，其餘費用再由學校助學措施支應，以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美意。



類型	排序	問題	說明
	9.	具低收入戶學生，學校原係以服務時數方式提供住宿費補助，補貼方案實施後應如何辦理？	本補助方案所提供補貼，不得課以服務義務；至學校額外提供的弱勢助學補助如搭配服務義務，其內容時數應合理合宜。
	10	針對成績優秀或宿舍幹部等，學校原已提供住宿費全免，補貼方案實施後應如何辦理？	考量補貼方案已提供每床原則最高補助 5,000 元/學期(經濟弱勢生 7,000 元/學期，故建議學校可以疊加原有優惠措施，以示嘉許。
中途退宿時，住宿補貼計算	11.	住宿生中途退宿，又有學生遞補時，須繳回補貼款嗎？	(1) 考量學生入退宿之行政作業時間，若住宿生中途退宿後於 2 週內已有學生遞補入住，則無須繳回補助款。 (2) 若該床位 2 週內沒有學生遞補入住，學校應依空床週數按比率，將補貼款繳回本部。
	12.	住宿生中途退宿，因住宿補貼款繳回方式與學校宿舍收費退費規定不同，相關退費應如何辦理？	【範例 1】 某校 1 學期住宿 20 週收費 5,000 元， <u>甲同學</u> 住校 10 週後退宿，該床位於二週內由 <u>乙同學</u> 遞補入住時之補助及繳費。 (一) 本部補貼住宿費部分： <u>甲同學</u> 中途退宿造成宿舍空床，但於二週內另有 <u>乙同學</u> 遞補入住，故無須將補貼款繳回本部。 (二) 學生繳納住宿費部分：

類型	排序	問題	說明
			<p>1. <u>甲同學</u>實際上無繳費，故退宿後亦無需退款。</p> <p>2. <u>乙同學</u>住宿費用與補貼款均應按入住期間(1/2)比率扣減(住宿費10週應為2,500元，補貼款亦同)，故<u>乙同學</u>入住宿舍亦應無須繳費。</p> <p>住宿費=5,000元/20週*10週=補貼款</p> <p>【範例2】某校1學期住宿20週收費1萬元，由住宿補貼方案補貼5,000元，<u>甲同學</u>居住10週後退宿，且無人遞補時之補助及繳費</p> <p>(一)本部補貼住宿費部分： 學校應按該床位無人住宿週數比率(1/2)，將補貼款(2,500元)繳回本部。</p> <p>(二)學生繳納住宿費部分： <u>甲同學</u>實際繳費5,000元，故退宿後學校應以實際繳費金額，依學校宿舍收費退款規定辦理退款(如規定住宿達全學期1/3以上未滿2/3者，退回1/3費用，則退回5,000元*1/3=1,666元)。</p> <p>【範例3】承上，<u>甲同學</u>居住10週後退宿，並由<u>乙同學</u>遞補時之補助及繳費</p> <p>(一)本部補貼住宿費部分： <u>甲同學</u>中途退宿造成宿舍空床，但於二週內另有<u>乙同學</u>遞補入</p>



類型	排序	問題	說明
			<p>住，故無須將補貼款繳回本部。</p> <p>(二) 學生繳納住宿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甲同學</u>住宿費退款，學校應以實際繳費金額，依學校宿舍收費退款規定辦理退款2. <u>乙同學</u>繳交後續住宿費，應住宿週數比率(1/2)扣減本部補貼款額度(10週應為2,500元)。
預收住宿費之後續退款事宜	13.	學校已於112年底前預收住宿費，補貼方案實施後應如何辦理？	基於本補貼方案係由學校配合作業，於住宿生申請宿舍的繳費單上，優先依身分別(一般/經濟弱勢)扣除補貼額度，故倘有學校已於112年底前預收新學期住宿費時，學校應依住宿生身分核算退費金額，並儘速辦理相關退費事宜。